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站点运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及日间照料中心站点运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力天护理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61万元，资产总额为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通力天护理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2月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